

第 32 届杨凌农高会“放心消费在三秦·三秦伴手礼”展场搭建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_____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交人（乙方）: 陕西万象灵动环境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万象灵动环境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 32 届杨凌农高会“放心消费在三秦·三秦伴手礼”展和第二届“三秦伴手礼”发布仪式的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第 32 届杨凌农高会“放心消费在三秦·三秦伴手礼”展和第二届“三秦伴手礼”发布仪式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第 32 届杨凌农高会“放心消费在三秦·三秦伴手礼”展和第二届“三秦伴手礼”发布仪式

2、项目地点：C 馆 CT09 展位 180 平方米

3、服务内容：提供第 32 届杨凌农高会“放心消费在三秦·三秦伴手礼”展专题展搭建服务全流程解决方案，包括展位规划设计、创意方案开发、工程搭建及拆除、展具设备租赁、灯光音响系统集成、多媒体技术应用及全程运维保障，确保展会期间展示效果完美呈现并达成预期目标。

4、合同总价（含税）：390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总价中包含本项目全部费用（包含展区设计搭建费、会期用电费、垃圾清运费用、审图费及服务费、设备费、人工费、监理费、工作人员食宿费、办公杂费等一系列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限

1、活动时间：2025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9 日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活动结束止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助提供本次项目所需原始文字、标志、口号、图片等材料，并做好有关配合工作。

2、项目服务方式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另行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费用及工期。若甲方临时增加项目或改变项目方案，所增加的

合同
61010

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3、乙方指派专人为乙方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负责与甲方联络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实施。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度情况。

5、乙方保证项目实施中的安全，消除事故隐患，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保证提供合格的材料和设备，保证项目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要求。

7、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在甲方验收认可后，将交付甲方使用。

8、在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全权配合甲方完成项目落地，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9、展会期间乙方应安排专入留驻现场，负责现场内外的修缮及安全工作。

10、展会结束后，乙方负责展台的拆除及现场清理工作。

11、乙方延误服务期或者质量不符合要求和规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乙方应当依照民法典、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执行合同，若因乙方原因，在执行合同中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及民事、行政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解决，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人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1、双方签订合同生效，撤展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即 390000.00 元。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 陕西万象灵动环境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906011580000052824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南路支行

第五条 验收

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按照谁采购谁组织验收的原则，成立三人以上领导小组对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履约验收，以确定服务符合合同的要求。验收过程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单位

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验收符合采购要求的，验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入员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战争、罢工、动乱事件等。
- 2、在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履行,则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但应及时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说明有关情况。
- 3、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据实结算。

第七条 其他

- 1、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陕西万象灵动环境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南路支行
	账号: 906011580000052824
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日期: 2025年10月16日